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補字第607號

原告 松美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鎮鏗

訴訟代理人 金成威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陳報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僅記載「000-0000」，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年籍、足資辨別之特徵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及送達文書。原告於起訴狀雖記載調閱警方事故處理資料等語，惟據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，關於駕駛車號000-0000之當事人不詳，另本院依職權由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車籍資料，可知上開車號車輛之車主，但無從依職權查知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人為何人。又原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鄧德倩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張嘉崴